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1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 8,000.00万元 | 60,048.01万元 | 是 | 否 |
|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 4,000.00万元 | 5,735.38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95,807.4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3.2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7月15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连锁药房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5300007134028439 |
| 法人 |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5001126839376781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 287,465.63 | 194,348.24 | 93,117.39 | 514,294.31 | 7,667.28 | 274,223.51 | 166,738.97 | 107,484.53 | 557,427.90 | 1,336.84 |
|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 37,155.94 | 23,245.29 | 13,910.65 | 57,099.52 | 156.43 | 39,263.58 | 28,509.37 | 10,754.22 | 59,974.69 | 920.2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合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 |
|---|---|---|
| 债权人 | 华夏银行 | 交通银行 |
| 债务人 | 连锁药房 | 重庆勤康 |
| 保证人 | 公司 | 公司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期间 |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br>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被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br>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br>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br>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 担保金额 | 8,000.00万元 | 4,000.00万元 |
| 保证范围 | 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br>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 主合同 |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2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05,296.7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倍杰特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公司本次为漳州松霖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0.50亿元；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已实际为倍杰特担保余额人民币2,467.91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漳州松霖担保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00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倍杰特、漳州松霖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倍杰特提供担保金额为1.1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5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467.91万元；本次公司为漳州松霖提供担保金额为0.5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5日，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且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漳州松霖 | 周华松 | 70,000.00万元 |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倍杰特 | 周华松 | 2,868.81万元 |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公司核查，本次担保对象倍杰特、漳州松霖近期其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未发生显著变化。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建行签订的倍杰特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0.7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即倍杰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后三年止。

（二）与招行签订的倍杰特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0.4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与招行签订的漳州松霖担保协议

1.担保金额：人民币0.5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 实际担保余额 | 担保类型 | 保证期限 |
|---|---|---|---|---|---|---|
| 公司 | 漳州松霖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5,000.00 | 2,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
| 公司 | 倍杰特 |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 4,000.00 | - |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3年 |
| 公司 | 倍杰特 | 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 7,000.00 | 2,467.91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 |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60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0%。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44044049110420260420005 69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购买金额 | 6,000.00万元 |
| 本金到账金额 | 6,000.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86天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本金到账金额 | 实际收益 |
|---|---|---|---|---|---|---|---|
| 44044049110420260420005 69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2026/4/20 | 2026/7/15 | 1.455263% | 6,000.00 | 20.57 |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7.64 | - |
| 2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30,000.00 | 30,000.00 | 22.19 | - |
| 3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4,000.00 | 4,000.00 | 2.96 | - |
| 4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30,000.00 | 30,000.00 | 22.93 | - |
| 5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4,000.00 | 4,000.00 | 3.06 | - |
| 6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1,000.00 | 1,000.00 | 0.74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 | 25,000.00 | 67.67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 | 7,000.00 | 16.60 | - |
| 9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1,500.00 | 1,500.00 | 1.15 | - |
| 10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31,000.00 | 31,000.00 | 23.70 | - |
| 11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12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5,000.00 | - | - | 5,000.00 |
| 13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5,000.00 | 5,000.00 | 10.84 | - |
| 14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8,000.00 | 8,000.00 | 5.52 | - |
| 15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6,000.00 | 6,000.00 | 4.59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 | 6,000.00 | 20.57 | - |
| 17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3,500.00 | 3,500.00 | 2.68 | - |
| 18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4,000.00 | - | - | 4,000.00 |
| 合计 | | 196,000.00(注1) | 172,000.00 | 212.84 | 24,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4,000.00(注2)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 | | | 1.81% | |
|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24,000.00 | |
|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11,000.00 | |
|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 | | | 35,000.00(注3) | |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6,000万元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利息到账银行回单；

2.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到期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4,293,290股变更为176,343,29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32%变更为28.49%。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持有的公司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7月16日，根据淘宝网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 标的物名称 | 成交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成交金额(万元) | 竞买成功人 | 拍卖结果 |
|---|---|---|---|---|---|
| 交建股份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 9,795 | 15.83% | 57,594.60 |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

二、本次拍卖前后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拍卖过户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拍卖过户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74,293,290 | 44.32% | 176,343,290 | 28.49% |
| 俞发祥 | 15,729,100 | 2.54% | 15,729,100 | 2.54% |
| 俞水祥 | 7,294,930 | 1.18% | 7,294,930 | 1.18% |
|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690,000 | 1.40% | 8,690,000 | 1.40% |
|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219,500 | 0.84% | 5,219,500 | 0.84% |
|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965,000 | 1.13% | 6,965,000 | 1.13% |
| 合计 | 318,191,820 | 51.41% | 220,241,820 | 35.58% |

三、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9,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4,293,290股变更为176,343,29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4.32%变更为28.49%。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后续可能面临司法处置风险。实控人及控股股东股权最新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5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14,314,6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809,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8%。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4,314,6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9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94%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6年7月15日 |
| 持股数量 | 130,323,119股 |
| 持股比例 | 8.5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86,319,24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 66.2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67% |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30,323,119 | 8.56% | 100,633,840 | 86,319,240 | 66.23% | 5.67% | 0 | 0 | 0 | 0 |
| 广西荣拓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210,000 | 0.34% | 5,210,000 | 5,210,000 | 100% | 0.34% | 0 | 0 | 0 | 0 |
| 南宁市火星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 6,170,000 | 0.41% | 6,170,000 | 6,170,000 | 100% | 0.41% | 0 | 0 | 0 | 0 |
|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6,110,000 | 1.06% | 16,110,000 | 16,110,000 | 100% | 1.0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7,813,119 | 10.37% | 128,123,840 | 113,809,240 | 72.12% | 7.48% | 0 | 0 | 0 | 0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7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46,49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0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78)人，代表股份(55,938,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35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85%；反对33,11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9%；弃权8,965,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3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57%；反对33,11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16%；弃权8,965,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